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5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周耿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柒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20日、112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30萬元，借款期間7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59%、8.59%計算，遲延繳款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61萬1,751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9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
11 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3
12 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3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4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洪嘉慧

25 附表：

26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50萬元	34萬7,892元	自 111年7月2	自 114年2月21日起	8.33%	自 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續上頁)

01

			0 日 起 至 118 年 7 月 2 0 日 止	至 清 償 日 止		個 月 以 內 者，按 左 列 利 率 10% 計 算，逾 期 6 個 月 以 上，按 左 列 利 率 20% 計 算。每 次 違 約 狀 態 最 高 連 續 收 取 期 數 為 9 期。
2	30 萬 元	26 萬 3, 859 元	自 112 年 12 月 8 日 起 至 119 年 12 月 8 日 止	自 114 年 2 月 8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10.3 3%	自 114 年 3 月 9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逾 期 6 個 月 以 內 者，按 左 列 利 率 10% 計 算，逾 期 6 個 月 以 上，按 左 列 利 率 20% 計 算。每 次 違 約 狀 態 最 高 連 續 收 取 期 數 為 9 期。
合 計	80 萬 元	61 萬 1, 751 元				